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16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_\_\_\_\_



2016年7月5日